

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文件

海专〔2024〕33号

关于下发《海安中专“双师型”教师 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系部：

为加强我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《海安中专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经党委会通过，现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海安中专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

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

2024年9月4日



海安中专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实施细则

为加强我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22〕2号）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3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主要为专业课教师（含实习指导教师）和从行业企业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（产业教授、产业导师等）。公共课教师、校内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，符合相应条件可参照申请认定。

二、认定原则

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每年组织一次，每年6月30日前教师在江苏省职业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完成“双师型”教师申报。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，有效期满后需重新认定。

三、认定层级

依据不同条件设置三个层级：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、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、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，其中初级和中级由学校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直接认定，高级由学校进行材料审核，市教育局负责认定。

四、认定标准

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，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

师德素养的考察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影响期内不得参加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。具体认定标准根据《江苏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标准(试行)》执行。

五、认定组织

(一) 成立认定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杭华

副组长：徐培根、韩春宏

成员：朱柳霖、陈雪峰、朱晓进、沈志美、张建伟、胡高贵、刘正荣、陈朋、高勇

领导小组在教务处（高职处）设办公室，负责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的日常工作。

领导小组负责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组织、领导和协调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1. 制定和完善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施方案与细则。
2. 组织和指导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开展。
3. 对认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。

(二) 成立评议、审核推荐小组。

成立系部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评议推荐小组和学校审核推荐小组，系部评议推荐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，成员必须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历，且为高级职称教师或者教学、教科研、实训主任及以上职务。评议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对违法犯罪记录、师德失范行为、学术不端行为、违纪违规情况、意识形态问题、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初审核实，并对申报对象进行评议推荐。学校审核推荐小组由党群工作处、教务处

和科研处组成，负责材料的审核和推荐。其中党群工作处负责审核资格证书；教务处负责审核教学业绩、实践经历、实践成果、专业成果；科研处负责审核教育研究。

（三）组建认定专家委员会。

建立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委员专家库，校内专家与校外专家相结合。每年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，组成 7-10 人的专家评议委员会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0%。专家评议委员会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复核并评议，确定认定结果。

（四）监督部门。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对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六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教师注册登录江苏省职业教育信息管理平台（<http://z.jste.net.cn/>），在“双师认定申报”模块进行在线申报，同时在线提交有关证明支撑材料。教师只能在“直接认定”和“申请认定”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进行申报，且只能在“初级”“中级”“高级”三种“双师”等级中选择一个等级。

（二）系部初审。申报人所在系部在汇总本系部申报人申报材料后，应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推荐至学校认定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。学校党群工作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组织相关人员对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分块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推荐至学校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进行认定，审核通过的高级“双

师型”教师的申报材料推荐由市教育局组织认定机构审查评议。

（四）学校认定。海安中专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对审核通过的中、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，通过认定的申请人在校内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材料上报。学校将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、实施细则、专家评议委员会构成情况以及认定结果（汇总表），于规定时间前在信息管理平台提交。

（六）检查复核。市级和省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进行检查复核，复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（七）备案管理。省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指导中心将核准的“双师型”教师信息报省教育厅备案。学校及时在信息管理平台更新“双师型”教师信息，确保国家、省各信息管理系统（平台）本校“双师型”教师信息数据规范、统一。“双师型”教师证书按照全省统一的编码规则和版式生成电子版，申报教师登录信息管理平台查询、下载证书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认定标准。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认定工作的第一标准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，践行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、德技并修要求。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影响期为5年，影响期内不得参加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，已认定的应予撤销。

（二）落实“双师”责任。经认定的“双师型”教师，仍应积极参加行业企业实践和继续教育培训，完成规定的教

学任务，提高关键的知识技能，并在教学业绩、教育研究、专业实践、社会服务等方面产生新成果，中、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还要发挥好传帮带或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学校、专业、基地、团队等建设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三）促进队伍建设。各系部应结合专业发展实际，明确“双师型”教师职责任务，根据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，精准提供教育教学、岗位实训、继续教育、企业（社会）实践等条件和机会，鼓励和支持教师取得本专业（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）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执业证书等，并在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教育培训、评先评优等方面向“双师型”教师倾斜。

八、未尽事宜按省厅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（高职处）负责解释。